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2017年6月28日股东周年大会及 股东特别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公布本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假座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香港四季酒店2楼四季大礼堂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及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股东周年大会及股东特别大会由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岳毅先生主持。诚如2017年4月20日的股东周年大会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所述，所有提呈股东周年大会及股东特别大会审议的决议案均已按点算股数的方式进行表决。本公司委任了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作为股东周年大会及股东特别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员。

股东周年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

本公司于股东周年大会当天的已发行股份数目为10,572,780,266股，此乃股东有权出席并可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就所有决议案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股份总数。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就提呈决议案进行投票时，未受任何限制。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539,812,151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80.7717%。

股东周年大会的所有决议案均已获得股东通过。提呈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每项决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详列如下：

普通决议案		票数 (占投票总数百分比)	
		赞成	反对
1.	采纳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8,533,043,159 (99.9979%)	182,002 (0.0021%)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获通过为一项普通决议案。		
2.	宣布分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币 0.625 元。	8,533,237,309 (99.9974%)	219,002 (0.0026%)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获通过为一项普通决议案。		
3. (a)	重选田国立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7,281,948,995 (85.3533%)	1,249,584,316 (14.6467%)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获通过为一项普通决议案。		
(b)	重选陈四清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7,556,437,922 (88.5721%)	974,963,389 (11.4279%)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获通过为一项普通决议案。		
(c)	重选李久仲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8,491,981,074 (99.7003%)	25,528,054 (0.2997%)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获通过为一项普通决议案。		
(d)	重选郑汝桦女士为本公司董事。	8,518,348,908 (99.8260%)	14,851,403 (0.1740%)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获通过为一项普通决议案。		
(e)	重选蔡冠深博士为本公司董事。	8,442,492,103 (98.9371%)	90,702,208 (1.0629%)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获通过为一项普通决议案。		

普通决议案		票数 (占投票总数百分比)	
		赞成	反对
4.	厘定董事袍金为每位董事每年港币 400,000 元。	8,530,315,359 (99.9653%)	2,959,702 (0.0347%)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获通过为一项普通决议案。			
5.	重新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附属委员会厘定核数师的酬金。	8,436,891,354 (98.8704%)	96,395,957 (1.1296%)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获通过为一项普通决议案。			
6.	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以分配、发行及处理本公司的额外股份，该等额外股份的数目不得超过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0%；或当发行股份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时，则不得超过 5%。	7,152,171,820 (83.8161%)	1,381,001,491 (16.1839%)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获通过为一项普通决议案。			
7.	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以回购本公司的股份，所回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	8,531,043,040 (99.9817%)	1,560,802 (0.0183%)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获通过为一项普通决议案。			

普通决议案		票数 (占投票总数百分比)	
		赞成	反对
8.	在第 6 及第 7 项决议案获得通过的条件下，批准将根据第 7 项决议案授予的一般授权而回购的本公司股份总数附加于根据第 6 项决议案授予的一般授权内。	7,257,037,160 (85.0459%)	1,276,044,650 (14.9541%)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获通过为一项普通决议案。			

股东可参照本公司一份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的通函（「**该通函**」）内所载的以上决议案全文。股东亦可于本公司网址 www.bochk.com 或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址 www.hkexnews.hk 浏览及下载该通函。

股东特别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内文所用词语与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寄发予股东有关持续关连交易和新上限的通函（「**股东特别大会通函**」）所采用者具有相同涵义。股东可于本公司网址 www.bochk.com 或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址 www.hkexnews.hk 浏览及下载该股东特别大会通函。

本公司于股东特别大会当天之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10,572,780,266 股，此乃股东有权出席股东特别大会的股份总数。因于持续关连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关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在股东特别大会上放弃就提呈的决议案投票。有权出席并可在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有关决议案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独立股东合共持有 3,572,770,993 股股份。出席股东特别大会的独立股东和独立股东授权代表合共持有本公司 1,596,506,036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5.1002%。

股东特别大会的决议案已获得独立股东通过。提呈股东特别大会审议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详列如下：

普通决议案	票数 (占投票总数百分比)	
	赞成	反对
动议确认、批准及追认持续关联交易和新上限（定义详述在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寄发予股东的通函）。	1,586,874,473 (99.7743%)	3,589,302 (0.2257%)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获通过为一项普通决议案。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罗楠

香港，2017 年 6 月 28 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田国立先生*（董事长）、陈四清先生*（副董事长）、岳毅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李久仲先生、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